

抵押借貸



個案

李先生經營一家宣傳禮品製作及印刷的小公司，為減成本他將部分工序遷往內地，並為內地廠房添置一批二手印刷機。

李先生隨後向一家香港銀行申請租購信貸，以助公司資金周轉；為求加大信貸額，他向銀行訛稱印刷機全是新機。李先生向到廠房視察的信貸部張主任送上洋酒、海味，又向剛「添丁」的張主任贈上數千元紅包，堅稱這是「行規」，並期望能盡快批出貸款。

張主任返港後向銀行匯報，銀行將事件轉介廉政公署調查，李先生最後被裁定行賄罪成。

分析與建議

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只要提供利益者的意圖是誘使對方作出方便，即使受賄者最終未能提供協助也屬違法。個案中張主任雖沒有協助李先生取得貸款，也不能以行賄目的未達來辯解。

李先生送贈的洋酒、紅包等均屬利益。提供利益者不可以「在該行業已成習慣」或「行規」作為賄賂的藉口。「防賄條例」中訂明，法庭不會接納上述藉口為收授雙方免責的辯護理由。

跨境營商常見問題



問：公司春茗向出席的內地政府人員、記者派送紅包會否觸犯法例？

答：內地紀檢監察機關規定，國家工作人員參加公務活動時收受的紅包、禮品均須上交機關，否則觸犯貪污罪。內地記者亦屬國家工作人員，同樣受有關法例限制。如港商為謀取不當利益，以酬謝名義給予國家工作人員財物，將觸犯行賄罪，而國家人員則構成受賄罪。

【資料來源：廉署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編《「守法誠信」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》。查詢可電2826-3288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。】



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
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